

第一章 总则

，保
，《
》
《 滨
》，
， 本办。
本办
、本。
本办
，
，
保
本、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办，办
办，
1、3、
4 1。
办、
部
表 表。

不

避:

() ;

() , ;

() ;

() 避, 并 ;

()

第三章 申诉受理

10

不

)

不

30

办

办

不

办

办

八

办 本 、 、
本。

- ：
- () 、 别、 、 本 ；
 - () 、 ；
 - () ；
 - () 本 。

安
、
、
办
、 并

- ：
- () 备 ， 。
 - 办 ；
 - () 不 备 ，
 - 5 补 ， 不补 ， ；
 - () ， 不 ；

1. 不 ；
 2. ；
 3. 、 ；
 4. ， ；
 5. ， 并
- ；

6. 、 本办 不

。

第四章 申诉复查

，

办

、 、 、 ， 必 。

。

15

， ， 并

。 不 ，

， 15 。

般

办 并 ，

() 。

表 ， 半

() 。

不
必 ，

辩 。

，

， 并 :

() ， 并被

；

() ， 。
，
、 、 、 、
、
；
不 ， 变 ，
办
不
。

办 《 滨
》，并
、 、 、
八
必 ，
。

15 ，

第五章 附则

本办

本办 2017 9 1